

# 全球快遞服務合約

立合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成為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之年度會員, 並得享有乙方所屬全球快遞(股)公司(交營字第20-0031366號)提供快遞物流服務之優惠專案及託運物品公告會員價或會員現金價收費。本約於簽約前經甲方審閱五天以上(少於五天者, 自認無異議), 並經甲、乙雙方磋商、討論後, 訂立本約(以下所列金額皆為未稅金額)。

## 第一條 託運運費及繳款作業

甲方應依以下約定, 按時給付乙方託運服務費(詳價目表), 不得藉故拖延, 其支付方式及日期如下:

- 一、**月結會員**當月託運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 享受繳帳務處理費 70 元之優惠, 託運服務費得以(一)現金一次付清(二)30 日內兌現之支票 (三)30 日內以金融轉帳之方式付款; 逾前述付款期限, 按年息百分之十加付利息。
- 二、**月結會員**當月託運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下者, 除當月託運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外, 亦需收取帳務處理費新台幣 70 元整(若當月無託運服務, 則無帳務處理費); 付款及延遲繳款處理方式同第一條第一項內容。
- 三、甲方亦得於乙方每次服務時以會員現金運費價格即付現金託運; 或甲方得以預購乙方之任何預付方式扣款付費。

## 第二條 保價件託運作業

託運物品為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以下簡稱:「保價件」), 甲方於託運時應報明乙方其性質及價值, 並依下列之方式辦理託運:

- 一、甲方報明託運件為保價件而經乙方同意託運者, 其託運費用之計算除依本合約之會員價計費外, 另加收甲方報明保價額 1% 的費用。
- 二、甲方託運之物品不論其實際金額如何, 保價額最高不得逾五萬元, 而甲方報明之額超過五萬元部份不予保價及理賠。

## 第三條 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受僱人事由致託運物品毀損滅失者, 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請求乙方賠償。物品價值之認定, 僅限於直接損失, 且不超過本條所規定之金額。乙方不承擔任何其他損失, 包括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等, 無論這些損失是特殊或是間接的, 無論乙方是否在受理託運之前或之後知曉存在這些損失的風險。

- 一、非保價件者, 依下列三項中金額較少者賠償:
  - (一)甲方舉證物品實際損失金額。
  - (二)該次託運費用三十倍。
  - (三)叁仟元。
- 二、保價件者, 以經甲方報明價值並繳納第二條第一款金額者為限, 得依甲方報明之保價額請求, 但最高不得逾五萬元。

## 第四條 承運物品及配送地點限制

下述一至三項交寄一般快遞件, 如遇毀損將不予賠償, 此類物品如需交寄, 建議採專件配送以符實際需求。

- 一、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珠寶、古董、藝術品、酒類(箱裝)、玻璃製品、高單價木製品、貴金屬等貴重物品。
- 二、信用卡、提款卡、身份證、准考證、護照、機票、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及難以再補發之物品。
- 三、常溫溫食品熟食、蔬果類等。

下述四至七項因涉及特殊法定時效或配送物, 甚至是潛在可能危害配送人員之生命安全, 本司不提供配送服務。

- 四、標單、遺骨、牌位、佛像、活體類(動物、昆蟲等)及植物。
- 五、化學品、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及有毒性物品。
- 六、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七、配送點為殯儀館、靈骨塔、民俗禁忌相關地點及郵政信箱。

## 第五條 遞送約定

-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 將託運物品送達受貨人簽收確認。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亦視同託運物品已送達:
  - (一)受貨人不在。
  - (二)受貨人拒絕受領或受領遲延。
  - (三)受貨人之所在不明。
  - (四)其他交付上之障礙。
- 三、雙方同意有前項情形之一者, 除非甲方事前告知乙方, 否則由乙方之人員依下列順序方式送達:
  - (一)同事。
  - (二)收發單位或警衛。
  - (三)經甲方指示交鄰居代收或投信箱。
  - (四)退回原託運人。
- 四、如遇天災、氣候及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 時效將依當日情事調整。
- 五、因乙方依甲方指示錯誤送達, 甲方仍應依約定價格給付乙方運費。
- 六、甲方應於物品交乙方託運起**七日內**查詢受貨人確認物品送達情形, 如甲方未於七日內查詢, 視同乙方業已送達, 甲方不得異議。如經甲方查詢受貨人確未收到託運物品, 甲方應於七日內向乙方提出書面聲明,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聲明文件七日內回覆甲方有關受貨人簽收情形, 否則視同乙方未送達。「如對物品完整性有爭議, 應自送達日(含)當日算起 2 個工作天內向乙方提出, 並提出具體相關事証始得受理, 遇假日請寄至 hello\_express@global-business.com.tw」, 逾時乙方不得受理。

## 第六條 合約約定

本合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為本合約有效期間。

- 一、合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 甲、乙雙方均未提出任何異議者, 本合約依相同條件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 二、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於合約期滿前欲終止合約, 應於欲終止合約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乙方將於收到甲方確認結束合作書面通知或書面已載明之結束合作之日期關閉甲方會員帳號使用權, 期間甲方員工仍以該會員編號指定乙方託運物品時, 其託運費用甲方亦應支付無異。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得取消甲方之會員資格並終止本合約:
  - (一)未經乙方同意轉讓會員編號者。
  - (二)結束營業。
  - (三)託運物品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交付之票據退票或積欠費用未償者, 甲方應於合約終止後, 立即與乙方結清服務費, 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凡連續三個月份, 甲方未請乙方做任何服務者。
- 四、本合約書壹式正本兩份, 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各執乙份為憑, 如因本約而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簽章:

甲方付款方式:(由甲方填寫)

乙方簽章:

用印處: 請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

### 客戶簽章處

結帳日: 每月 \_\_\_\_ 日

(若無特別約定, 則以每月 20 日為結帳日)

會員種類:

付款方式:

1) 月結會員

超商繳款

電匯

支票

2) 點數會員

超商儲值扣抵

轉帳繳款

※點數會員加值金可選擇 315、525、840、1050 (含稅)元。

3) 現金會員

每筆運費付現

※甲方如為個人戶, 會員種類僅限 2、3)項  
※月結會員若連續 3 個月逾期繳款, 將同意乙方將甲方會員資格轉換成點數會員或現金會員。

### 全球快遞簽章處

乙方簽約人:

甲方會員編號

※由乙方填寫

甲方公司名稱: \_\_\_\_\_ 簽約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住址: \_\_\_\_\_

會員 E-mail: \_\_\_\_\_

## 全球快遞服務合約

立合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成為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之年度會員, 並得享有乙方所屬全球快遞(股)公司(交營字第20-0031366號)提供快遞物流服務之優惠專案及託運物品公告會員價或會員現金價收費。本約於簽約前經甲方審閱五天以上(少於五天者, 自認無異議), 並經甲、乙雙方磋商、討論後, 訂立本約(以下所列金額皆為未稅金額)。

## 第一條 託運運費及繳款作業

甲方應依以下約定, 按時給付乙方託運服務費(詳價目表), 不得藉故拖延, 其支付方式及日期如下:

- 四、**月結會員**當月託運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 享受繳帳務處理費 70 元之優惠, 託運服務費得以(一)現金一次付清(二)30 日內兌現之支票 (三)30 日內以金融轉帳之方式付款; 逾前述付款期限, 按年息百分之十加付利息。
- 五、**月結會員**當月託運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下者, 除當月託運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外, 亦需收取帳務處理費新台幣 70 元整(若當月無託運服務, 則無帳務處理費); 付款及延遲繳款處理方式同第一條第一項內容。
- 六、甲方亦得於乙方每次服務時以會員現金運費價格即付現金託運; 或甲方得以預購乙方之任何預付方式扣款付費。

## 第二條 保物件託運作業

託運物品為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以下簡稱:「保物件」), 甲方於託運時應報明乙方其性質及價值, 並依下列之方式辦理託運:

- 三、甲方報明託運件為保物件而經乙方同意託運者, 其託運費用之計算除依本合約之會員價計費外, 另加收甲方報明保價值額 1% 的費用。
- 四、甲方託運之物品不論其實際金額如何, 保價值最高不得逾五萬元, 而甲方報明之額超過五萬元部份不予保價及理賠。

## 第三條 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受僱人事由致託運物品毀損滅失者, 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請求乙方賠償。物品價值之認定, 僅限於直接損失, 且不得超過本條所規定之金額。乙方不承擔任何其他損失, 包括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等, 無論這些損失是特殊或是間接的, 無論乙方是否在受理託運之前或之後知曉存在這些損失的風險。

- 三、非保物件者, 依下列三項中金額較少者賠償:
  - (一)甲方舉證物品實際損失金額。
  - (二)該次託運費用三十倍。
  - (三)叁仟元。
- 四、保物件者, 以經甲方報明價值並繳納第二條第一款金額者為限, 得依甲方報明之保價值額請求, 但最高不得逾五萬元。

## 第四條 承運物品及配送地點限制

下述一至三項交寄一般快遞件, 如遇毀損將不予賠償, 此類物品如需交寄, 建議採專件配送以符實際需求。

- 二、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珠寶、古董、藝術品、酒類(箱裝)、玻璃製品、高單價木製品、貴金屬等貴重物品。
- 二、信用卡、提款卡、身份證、准考證、護照、機票、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及難以再補發之物品。
- 三、常溫溫食品熟食、蔬果類等。

下述四至七項因涉及特殊法定時效或配送物, 甚至是潛在可能危害配送人員之生命安全, 本司不提供配送服務。

- 四、標單、遺骨、牌位、佛像、活體類(動物、昆蟲等)及植物。
- 五、化學品、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及有毒性物品。
- 六、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七、配送點為殯儀館、靈骨塔、民俗禁忌相關地點及郵政信箱。

## 第五條 遞送約定

-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 將託運物品送達受貨人簽收確認。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亦視同託運物品已送達:
  - (一)受貨人不在。
  - (二)受貨人拒絕受領或受領遲延。
  - (三)受貨人之所在不明。
  - (四)其他交付上之障礙。
- 三、雙方同意有前項情形之一者, 除非甲方事前告知乙方, 否則由乙方之人員依下列順序方式送達:
  - (一)同事。
  - (二)收發單位或警衛。
  - (三)經甲方指示交鄰居代收或投信箱。
  - (四)退回原託運人。
- 四、如遇天災、氣候及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 時效將依當日情事調整。
- 五、因乙方依甲方指示錯誤送達, 甲方仍應依約定價格給付乙方運費。
- 六、甲方應於物品交乙方託運起**七日內**查詢受貨人確認物品送達情形, 如甲方未於七日內查詢, 視同乙方業已送達, 甲方不得異議。如經甲方查詢受貨人確未收到託運物品, 甲方應於七日內向乙方提出書面聲明,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聲明文件七日內回覆甲方有關受貨人簽收情形, 否則視同乙方未送達。「如對物品完整性有爭議, 應自送達日(含)當日算起 2 個工作天內向乙方提出, 並提出具體相關事証始得受理, 遇假日請寄至 hello\_express@global-business.com.tw」, 逾時乙方不得受理。

## 第六條 合約約定

本合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為本合約有效期間。

- 一、合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 甲、乙雙方均未提出任何異議者, 本合約依相同條件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 二、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於合約期滿前欲終止合約, 應於欲終止合約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乙方將於收到甲方確認結束合作書面通知或書面已載明之結束合作之日期關閉甲方會員帳號使用權, 期間甲方員工仍以該會員編號指定乙方託運物品時, 其託運費用甲方亦應支付無異。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得取消甲方之會員資格並終止本合約:
  - (一)未經乙方同意轉讓會員編號者。
  - (二)結束營業。
  - (三)託運物品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交付之票據退票或積欠費用未償者, 甲方應於合約終止後, 立即與乙方結清服務費, 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凡連續三個月, 甲方未請乙方做任何服務者。
- 四、本合約書壹式正本兩份, 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各執乙份為憑, 如因本約而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簽章:

甲方付款方式:(由甲方填寫)

乙方簽章:

用印處:請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

客戶簽章處

甲方公司名稱: \_\_\_\_\_ 簽約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住址: \_\_\_\_\_

會員 E-mail: \_\_\_\_\_

結帳日:每月 \_\_\_\_ 日  
(若無特別約定, 則以每月 20 日為結帳日)

會員種類: 付款方式:

1) 月結會員 超商繳款  
電匯  
支票

2) 點數會員 超商儲值扣抵  
轉帳繳款

※點數會員加值金可選擇 315、525、840、1050 (含稅)元。

3) 現金會員 每筆運費付現

※甲方如為個人戶, 會員種類僅限 2、3)項  
※月結會員若連續 3 個月逾期繳款, 將同意乙方將甲方會員資格轉換成點數會員或現金會員。

全球快遞簽章處

乙方簽約人: \_\_\_\_\_

甲方會員編號

※由乙方填寫